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的（项目名称）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中岳第一社区临街商铺附属工程项目第一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中岳第一社区临街商铺附属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911.63万元，资产总额为314.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河南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20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